

2023 年生物城项目房屋拆迁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 2023 年生物城项目房屋拆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 年生物城项目房屋拆迁资金项目  | 评价资金规模 | 2,542.00 万元 |
| 主管部门   |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 抽样资金规模 | 2,542.00 万元 |
|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 综合科                  | 年度实际支出 | 2,542.00 万元 |
| 评价机构   |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评价分数   | 86.50                | 评价等级   | 良           |
| <b>综合评价结论：</b>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阜寨镇人民政府已完成了对川流寨村、苗家村、贾赵村、韩家村 300 余户居民的拆迁补偿款的发放。但仍然存在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未进行绩效自评的问题。</p> <p>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6.50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p>   |                      |        |             |
| <b>存在主要问题：</b> <p>(一) <b>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b>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不明确，效益指标效果难以衡量。</p> <p>(二) <b>未进行绩效自评：</b>未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p>   |                      |        |             |
| <b>意见建议：</b> <p>(一) <b>细化指标，确保衡量标准清晰：</b>建议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和产出指标，确保每个目标都有清晰的衡量标准，以便准确评估效益和效果。</p> <p>(二) <b>启动项目绩效自评，优化管理与资金使用：</b>建议立即开展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系统回顾项目执行情况，评估目标达成度、资源利用效率及社会效益等，以自我诊断的方式发现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p> |                      |        |             |

# 2023 年生物城项目房屋拆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生物城项目房屋拆迁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为推动兴平市的城市更新与改造工作，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为新兴产业的入驻腾出空间，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同时按标准及时向被拆迁居民支付拆迁补偿款，保障居民过渡期稳定。

### （二）绩效目标

确保拆迁居民得到合理的拆迁补偿款，维持社会稳定。

### （三）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兴平市人民政府，实施单位阜寨镇人民政府，该项目 2023 年度主要实施完成情况为 300 余户拆迁居民支付拆迁补偿款，保持社会稳定。

### （四）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平市阜寨镇申请生物城项目房屋拆迁资金项目资金 2,542.00 万元，阜寨镇人民政府支出拆迁补偿款 2,542.00 万元，资金结余 0.00 万元。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按照中省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相关规定，突出对资金使用点位实际绩效的客观反映，强化资金使用终端问效。通过数据采集、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2023年生物城项目房屋拆迁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为“86.50”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评价评分表如下表：

2023年生物城项目房屋拆迁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0.50 | 70.00%  |
| 过程                       | 25  | 21.00 | 84.00%  |
| 产出                       | 35  | 35.00 | 100.00% |
| 效益                       | 25  | 20.00 | 80.00%  |
| 合计                       | 100 | 86.50 | 86.50%  |
| 绩效评价得分：86.50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     |       |         |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阜寨镇人民政府已完成了对川流寨村、苗家村、贾赵村、韩家村300余户居民的拆迁补偿款的发放。但仍然存在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未进行绩效自评的问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0.5分，得分率70.00%。

其中，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关立项程序性资料建设单位未及时向投资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提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以获取必要的批复，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数量指标未进行细化，效益指标难以衡量。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76.00%。

其中，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但未进行绩效自评。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四个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其中，该项目在实施期内完成了对 300 余户因政府征地及房屋拆迁项目而受影响的居民进行全面补偿的目标。房屋拆迁补偿发放表，确认所有记录均已经过相关领导的严格审批并签字确认，内控审批流程完整，确保了补偿流程的合规性与权威性。并及时发放了补偿款。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效益一个方面，共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

其中，该项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与居民福祉提升，改善城市面貌与基础设施，提升了街道风貌，建立一套全面而精细的体系，推动拆迁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城市发展与居民福祉的和谐共生方面具有良好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依法依规，确保公正透明**

在启动房屋拆迁项目前，确保所有行动均基于明确的法律法规，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以保障拆迁工作的合法性；制定详细的拆迁计划和方案，明确拆迁范围、时间、方式及补偿标准，并通过公开渠道向被拆迁人公示，确保拆迁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积极与被拆迁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诉求，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拆迁工作的社会认同度。

##### **（二）合理补偿，保障居民权益**

依据市场价格和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补偿标准，确保被拆迁人能够得到公正合理的经济补偿，减轻因拆迁带来的经济压力。提供多样化的安置方式，如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异地安置等，满足不同被拆迁人的需求，保障其居住条件得到妥善解决。关注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如临时过渡安置、生活救助等，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三）强化监管，确保平稳推进**

建立健全拆迁工作的监管机制，加强对拆迁过程的监督

和管理，确保拆迁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计划方案有序进行；及时公开拆迁信息，包括拆迁政策、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拆迁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对拆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确保拆迁工作的平稳推进和社会稳定。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不明确，效益指标效果难以衡量。

### **（二）未进行绩效自评**

未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 **六、有关建议**

### **（一）细化指标，确保衡量标准清晰**

建议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和产出指标，确保每个目标都有清晰的衡量标准，以便准确评估效益和效果。

### **（二）启动项目绩效自评，优化管理与资金使用**

建议阜寨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开展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系统回顾项目执行情况，评估目标达成度、资源利用效率及社会效益等，以自我诊断的方式发现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